

9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必须提供其中一项）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资源县粤桂协作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（粤桂协作（中峰漂流—宝鼎段）及中峰漂流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源县粤桂协作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（粤桂协作（中峰漂流—宝鼎段）及中峰漂流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45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4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签章)]：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备注：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（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